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5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請依據填表說明填列)	宣導期程 (請依據填表說明填列) ex:115.4.1-115.4.30	受委託廠商名稱	刊登或託播之內容及連結 (例如:網址、期刊刊號...)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衛生局	1. 違規販售藥品宣導(影片) 2. 一頁式廣告網購詐騙(影片) 3. 違規販售醫療器材宣導(影片) 4.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宣導(影片)	電視媒體	115.7.1-115.7.31	吉元有線電視	以宣導影片4之循環撥放的方式，宣導藥事法、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	藥政科	29,925	吉元有線電視7月至11月共149,625元。
心理健康中心	心理健康+ 毒品防制業務推廣	網路媒體廣播 Podcast	115.7.1-115.7.31	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https://www.ic975.com/programs/191/%25E5%25BF%2583%25E7%2590%2586chill/%25E4%25B8%2580%25E4%25B8%258B	心理健康中心	195,000	本案委由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共計製播10集，採購金額390,000元，截至目前已製播9集。